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系學會社團組織章程

107.09.09 條例內容修訂
107.09.26 經第一次系大會通過
110.11.10 條例內容修訂
110.11.24 經第一次系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學會定名為「應用哲學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本會)，簡稱 「應哲系會」

第二條　社團社址於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系辦公室。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謀求應用哲學系全體會員之福利。

二、 提供應用哲學系相關活動機會。

三、 增進師生間之溝通與學員交流。

四、 建議應用哲學系系辦公室給予教學規畫。

第二章 指導老師

第四條 本會指導老師由系主任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其職掌如下：

一、 指導並審核學生活動之計畫及預算。

二、 輔導本會之策劃及推動。

三、 對所屬各部門工作之指導考核。

四、 其他有關本會相關活動事項之指導。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應用哲學系在學學生，且依規定繳納會費者，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會員每學年應繳交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且為一年繳交一次,於本會制定時間內由總務組負責收取。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二、應聘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均享有會員價(視當次活動而定)。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

二、準時繳納會費。

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四、維護本會會譽。

第十條 凡為本校應用哲學系在學學生，若未依規定繳交會費者，不得享有任何會員福利；若欲參加由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系學會有權收取參加費用。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本會會員經公開公平公正選舉而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及代表本會出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罷免辦法，於本章程第十章說明。

第十四條 會長一經選舉當選之後，若非經指導老師同意者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處理本會重要事務。

二、經指導老師同意聘用或解任本會各部負責人。

三、負責各部門間之聯繫。

四、定期向學校有關單位反映學生意見。

五、主持本會幹部會議。

第十六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會長及處理各組織協調功能。

二、當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三、於社團評鑑時整合其管理部門之評鑑資料。

第五章 行政組織

第十七條 本會常設下列各單位，職權如下：

一、 文書組：設組長一人，負責文書資料處理、檔案歸類、會議通知會議記錄等事宜。

二、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負責財務管理、報告財務事項及庶務工作。

三、 視設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發行系學會會會刊，系學會相關之活動海報、場佈之設計與製作。

四、 公關組：設組長一人，負責對外聯絡、接洽贊助廠商，並建置與管理系學會網站。

五、 活動組：設組長一人，負責全校性各項活動之籌劃，宣傳系學會相關訊息，執行及研發各項新型的活動等事宜。

六、 器材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系學會各項器材之管理以及舉辦活動所需器材及場地之租借，並制定系會器材租借之規章與執行辦法。

第十八條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經指導老師同意設置前條規定外之臨時組別， 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第十九條 系會幹部應對本系會所決策之事項及所屬系會職務負責。

第六章 任期

第二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組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學生監察委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學生監察委員一名，由本會會員經公開公平公正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第二十三條 學生監察委員召開會議時，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有到會做工作報告之義務。

第八章 會議與任務

第二十四條 會長定期召開本會幹部會議，每兩周舉辦一次(寒暑假停開)，
會長為當然主席，其議事範圍如下：
一、商議待辦事項及實施步驟。
二、向系方反應有關學生之意見。
三、協調各組別推動本會各項工作。
四、商討各會員之困難，有關共同性問題及社團推展事宜。
五、籌辦活動。
六、分配、協調、推動活動。
七、檢討並改進本會各項興革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長應於幹部會議中報告社團財務狀況、各項活動進度及反映意見辦理情況，讓社團各部門負責人能充份瞭解本會目前運作情況。

第二十六條 每周召開的幹部會議，所記錄下的會議記錄於下周會議前繳交給指導老師。

第二十七條 會長每學期必須召開期初會員大會、期末會員大會。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費。
三、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四、其他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會長應於每月 15 日之前公布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於系學會公布欄。

第三十條 本會課外活動費之使用，需經由本系學生監察委員審議後，始可動支。

第十章 選舉罷免法

第三十一條 選舉者、候選者之身份須為本校應用哲學學系在學學生，且為本系會當然會員。

第三十二條 選舉者應於規定投票時間至指定場所投票，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投票為主。

第三十三條 候選者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現場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當選者罷免，得由本會會員向社團指導老師提出罷免案，並且獲取同意。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提議者，須於十五日內連署人數達半數以上，並應指定時間與場所，以無記名記票方式，由得票最多數之項目為罷免案最終成果。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者、連署者須為應用哲學系在學學生，且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系學會各級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系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